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宏麟
電話：05-3620123#521
電子信箱：cheng887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215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15033A00_ATTCH1.pdf、0215033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13804C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05/11/08

1050003848